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报告）

东方投行【2023】162号

## 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昆仑联通”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本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月10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2月3日至本辅导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二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辅导人员

东方投行作为昆仑联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派遣固定人员参与辅导工作。辅导人员为

嵇登科、周飞飞、陈实、远露冬、吴亚民、赵小燕、方晓慧、陆祯园、王电炜，其中嵇登科为辅导小组组长，嵇登科、周飞飞、陈实为注册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同时，昆仑联通聘用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汇所”）、北京市竞天公诚事务所（下称“竞天公诚”）的执业人员在东方投行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辅导期内，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对象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昆仑联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胡衡沅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昆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崔岳	董事、副总经理
3	严强	董事
4	左贤超	董事
5	高岩	独立董事
6	张维存	独立董事
7	田豪	独立董事
8	毛艳丽	监事会主席
9	王成	监事
10	刘潇	监事
11	晋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张宏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3	刘旭梅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 辅导内容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8、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的监督。

10、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 A 股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准备工作。

东方投行辅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与中汇所、竞天公诚相互配合，取得了预期辅导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前期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新入职等。在辅导期间，公司加大对于该部分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沟通力度，做到应缴尽缴。对于新入职人员，公司及时为其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目前，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基本做到应缴尽缴。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针对存在在册员工的公司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实际控制人胡衡沅承诺承担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产生的一切损失。因此，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已得到妥善规范和解决。

### （二）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问题及规范情况

针对早期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不够完善，东方投行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强化员工对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意识，并要求其有效的执行各项制度。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同时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了上市后适用的《公

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目前各项制度规范有效运行。

### （三）募投项目规划

辅导工作期间，东方投行协助昆仑联通最终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并完成了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工作，并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工作。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针对昆仑联通的具体情况，在辅导工作开始前，东方投行制定了完善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将整个辅导期分为两个阶段，辅导前期一方面组织辅导对象对企业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另一方面对企业进行摸底调查，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东方投行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工作中，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辅导工作计划的安排，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整个辅导过程准备充分、调查细致，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与昆仑联通沟通并尽快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达到了辅导的预定目的，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公司治理结构

昆仑联通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

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会计基础工作**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申报会计师中汇所就辅导对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辅导对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能够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昆仑联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

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打字：方晓慧

校对：陆祯园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印发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人员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嵇登科

嵇登科

周飞飞

周飞飞

远露冬

远露冬

陈实

陈实

吴亚民

吴亚民

赵小燕

赵小燕

王电炜

王电炜

方晓慧

方晓慧

陆祯园

陆祯园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22 日

